

# 山西省能源局

---

晋能源议函〔2021〕18号

##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580号建议的答复

周杏梅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新业态成长中资源浪费问题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是推广应用电动汽车的基本保障。我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起步较早，在2010年我省就启动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2016年印发了《山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》、《山西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规范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、准入门槛、建设和运营，明确了各市政府作为责任主体，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，要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要符合规划、环保、供电、消防、防雷等方面的相关规定。目前，我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模式主要采取政府主导，国有企业大力推进，社会力量参与的形式。运营模式主要采用场站与桩企合作、众筹、特许经营等模式。截止2020年底，全省公共充电站1186座，公共充电桩19455个。2020年完成充电电量5.6亿千瓦时。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我省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，加强规划引领作用，合理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，加快形成适度超前，快充为主、慢充为辅的公共充电网络；结合城市公共交通、物流基地、集散中心等自有停车场的规划布局，加大专用充换电设施建设力度；鼓励开展换电模式运用示范；同时充分运用互联网、物联网、智能交通、大数据等技术，提升充电设施智能化水平；到2025年基本形成“车桩相随、布局合理、智能高效、保障有力”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。

**一是**加强新基建充电网的顶层设计，建设融合能源、大数据和互联网为一体的智慧充电网，按照“充电先行”原则，适度超前建设，推进充电网科学发展。依托现有的公交车场站、出租车服务中心场站、交通枢纽停车场建设公交、出租及环卫与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充换电设施，满足公共服务车辆需求；按照适度超前原则，合理布局城市公共充电设施，满足公务与私人乘用车充电需求。

**二是**紧密结合不同领域、不同层次的充电需求，遵循市场导向，科学把握节奏，分类有序实施，加大交通、市政、电力等公共资源整合协同力度，合理布局充电基础设施，营造良好的新能源产业生态。

**三是**鼓励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，持续开展充电网建设与运营模式创新。加快完善政策环境，发挥市场主导作用，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，激发市场活力。加强示范推广，为充电网创新技术发展探索新途径，积累新经验。

四是继续完善省级充电智能服务平台，实现对分布于全省、所属各运营企业的充电设施实时信息采集，及时掌握全省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，并借助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，为各市后期建设布局优化和运营管理创新提供基础数据和决策支撑，推动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科学、有序、健康发展。

负责人：刘力峰

承办人：吉小琴

联系电话：0351-4117206

